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地址：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 11 楼 1120 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2056，电子邮箱：ss88712056@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贯彻落实上级下达的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共制作、获取各类政府信息 156 条，其中主动公开 73 条，依申请公开 0 条，不予公开信息 83 条。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1.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石狮市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导、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方面：明确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8 方面 29 项公开事项。将经审核确认的每一项行政权力的法定依据、审批程序、审批标准、时限等信息全部在网上公示。将行政审批事项申请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告诉服务对象，方便办事者照章办事，确保行政权力公开透明高效运行；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

二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住房保障、林权等 8 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52 项公开事项。其中：（1）国有企业产权交易信息方面：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加强事前监督，强化审批制和备案制，市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均能及时向社会公开交易相关信息，做到交易公开、公平、公正。（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方面：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公告调整、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领域均按相关规定在土地有形市场或指定场所、媒体、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进行公告或公示，公开时限均符合要求。（3）政府采购方面：依托“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推动采购流程标准化，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的公开力度。（4）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方面：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工作机制。设立工程建设审批服务窗口，通过整合“一张申请表单、一份服务指南、一套申报材料”，简化审批环节将各类型项目总审批时限均控制在90个工作日内。

2. 加强政策解读。从总则、资金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项目申报与管理规范、项目验收与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5方面对《石狮市创建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项目和资金管理规定》进行解读，并公示石狮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项目拟立项名单。

3. 落实收费监管模式改革。实施收费情况报告制度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把本级涉企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收费监管模式由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收到3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均为自然人，已主动公开答复数1件，同意公开答复数2件。均按时办结。

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未发生针对本机关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并发布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填报《机关、单位互联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经由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从源头上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四）平台建设

1. 在“石狮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机构设置、项目批准、价格收费、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等栏目。2. 创建“投资石狮”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投资环境、投资导向、投资动态等信息。3. 在石狮日报开设“石狮市民生价格价比三家”及“石狮市主要粮油品种集市价格监测月（周）报表”专栏。

（五）监督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根据领导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2. 将政务公开纳入局绩效考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减 7	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9	增 21	4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减 17	0
行政强制	1	减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不够丰富。

改进情况：一是结合我局业务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工作动态，以最大范围公布，丰富公开政务信息内容。二是充分利用“投资石狮”微信公众号，采取图片与文字相结合、短视频等方式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行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